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鲁社保函〔2021〕6号

关于2021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《2020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》公布的202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34元，核定2021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876680元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请各市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1年1月28日